民事起诉状

原 告：王瑞莲，女，汉族，1998年01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30121199801254627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哈西莱蒙庄园4期12号楼二单元701室，联系电话：13104507893。

被 告：张万欣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0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32126199710254932,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哈西骏赫城A区5号楼一单元401室，联系电话：18545102111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1、请求依法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

2、请求判令婚生子张铭泽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3 000元直至孩子18周岁成年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及理由：**

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1月11日登记结婚，婚生子张铭泽于2019年12月3日出生。原告怀孕期间，被告就开始经常以工作应酬为由不回家。原被告结婚前，被告父母许诺原告，将松北区一处房产供原被告居住使用，原告怀孕八个月时，被告家私自将该房产出售，欺骗原告称房产已被被告父亲单位收回，后双方因房子问题产生纠纷，原告因委屈想给家人致电并且想离开被告家，被告的姐姐和母亲不分轻重拉扯来阻止，并且扣下原告的手机，禁止其和外界联系。原告考虑怀孕月份大，只好忍耐。被告曾多次隐瞒原告进行借债与投资，被告欠债数额和投资数额原告并未知晓，被告亦未将投资经营收入用于家庭生活。原告与被告之间长期没有夫妻生活，被告封建思想严重，多次辱骂原告，阻止原告出去工作，冷淡原告，导致原告心情压抑，夫妻感情不合，故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！

此致

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

 具状人：

 年 月 日